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配套规则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调整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与监事会相关的公司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修订对照表。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制定、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修订	是
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修订	是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	--------------------	----	---

前述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二至附件十修订对照表，其他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本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管理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订）》（“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董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规范运作指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务院批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	本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管理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意见”）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7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
第一条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潍坊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3]17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寿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5889860。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潍坊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3]17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寿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5889860。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4,556,200 元。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和工作机构，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党员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党建工作，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至第十条 条款	删除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主营范围包括：机制纸、纸板等纸品和造纸原料、造纸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国内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绩需要，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在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不论是否拥有全资）。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制纸、纸板等纸品和造纸原料、造纸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除外，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或有特殊规定的，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委批准，本公司设立中共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第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委批准，本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副书记、委员。董事长担任党委书记，承担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有关人员的任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负责党建工作研究谋划、部署推动和督促落实。	第二十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九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	第二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二十条 根据公司产权关系、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等发展变化情况，及时设立、调整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全省发展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由党委统一掌握使用。	第二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党委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理层决策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
第二十二条 建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由党委统一掌握使用。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八条 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1,699,865,684 股 A 股，占股份总数的 57.93%，其中，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57,322,919 股 A 股（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 15.58%；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242,542,765 股 A 股，占股份总数的 42.3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706,385,266 股 B 股，占股份总数的 24.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28,305,250 股 H 股，占股份总数的 18.00%。	第三条 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1,699,865,684 股 A 股，占股份总数的 57.93%，其中，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55,781,319 股 A 股（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 15.53%；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244,084,365 股 A 股，占股份总数的 42.4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706,385,266 股 B 股，占股份总数的 24.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28,305,250 股 H 股，占股份总数的 18.00%。
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 条款	删除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公司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一条 条款	删除
第五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仅删除标题
第四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删除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四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删除
第四十六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购回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的，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购回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六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仅删除标题
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条 条款	删除
第七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仅删除标题
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六条 条款	删除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五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 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七条 条款	删除
第八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 种类和份额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它尚存在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六十九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二条 公司全体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三条至七十四条 条款	删除
第七十五条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七十六条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包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七条至第八十五条 条款	删除
	第五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九章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	删除

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 项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 项；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 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 托办理的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 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 项；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
第八十九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 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第五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 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 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 时； （五）按本章程规定，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股 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 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 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按本章程规定，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 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 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九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十七条至第九十九条 条款	删除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净工作日（即首尾两个工作天不计）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计算发出通知期间，不应包括发出通知日及开会日。	第六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个净工作日（即首尾两个工作日不计）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计算发出通知期间，不应包括发出通知日及开会日。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个工作日内就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的提案，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关于董事提名的议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至少十个（香港）交易日提交并予以通知、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

公告。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关于董事提名的议案，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之前至少十个（香港）交易日提交并予以通知、公告。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删除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一百〇四条 条款	删除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七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一百〇六条至第一百〇七条 条款	删除
	在第七十二条之后增加标题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一百〇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	第七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和种类。如果委托数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和股份种类。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一十五条 条款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机构并安排专人，负责与投资者关系的协调、沟通和维护事务。	删除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事项时，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项时，对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 条款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七条 条款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品种；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改；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九）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三十二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 条款	删除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四十五条至第一百四十六条 条款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每一项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四十八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删除
第一百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公司住所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一百〇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一百五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 条款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至第一百六十一条 条款	删除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之类别股东分为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与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之类别股东分为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与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至第一百七十九条分别召集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规定分别召集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〇九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

	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至第一百七十五条 条款	删除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普通股股票的方案；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八)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七条至第一百七十八条 条款	删除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通过；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务。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二）非风险性及非涉及重大利益的投资； （三）由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在董事会作出授权决议之前提下。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事先拟定的议题。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但每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由拟推荐出任董事长的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至第一百八十五条 条款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

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八十九条至第一百九十一条 条款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至第一百九十五条 条款	删除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二十二条 条款	删除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第二百二十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董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第一百四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第二百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第二百二十五 条 条款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二十七 条 条款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第二百二十九条至第二百四十条 条款	删除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相关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

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董事出任董事会职务时所需的技能、知识、经验、背景、性别及其它特质作考虑时同时作出董事多元化平衡，改善董事会效率并确保董事会多元化带来的裨益；

（六）就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定时作出检讨及修改并于每年年度报告内的企业管治报告作出相关披露；

（八）至少每年审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九）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十一）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 (五) 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审查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六)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八) 审查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九) 审查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十)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其本身的薪酬； (十一) 审阅及／或批准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及 (十二)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条款	删除
第十三章 公司经理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

	股东代发薪水。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二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公司与总经理签订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无效、终止或变更，除非公司与总经理自愿协商一致，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终止或变更。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监事会 条款	删除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条款	删除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九十三条至第二百九十五条 条款	删除
第二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将前述报告连同董事会报告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进行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一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九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公布中期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九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税后利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会审定。—— 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会计年度分配。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百条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普通股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百〇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于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于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百〇四条至第三百〇八条 条款	删除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七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百〇九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三百一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聘期结束后，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百一十二条至第三百一十三条 条款	删除
第三百一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三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三百一十六条至第三百一十九条 条款	删除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九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三百二十条 条款	删除
第三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三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通过报纸及其他当时对外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通过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三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合并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三百二十四条 条款	删除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三百二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二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行清算：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通过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通过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三分之二的总投票权)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三百二十七条 公司有前条规定的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前条(一)、(二)、(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前条规定的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前条(一)、(二)、(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需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及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三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第三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三百三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三百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〇一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三百三十九条 条款	删除
	在第二百〇一十四条款之后增加标题 第二节 公告
第三百四十四条至第三百四十六条 条款	删除
第三百四十七条 除非另有所指或解释，本章程的文字、词语或术语均具有如下或所指章节所赋予的意义： …… （三）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七条 除非另有所指或解释，本章程的文字、词语或术语均具有如下或所指章节所赋予的意义： ……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关联关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三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事规则。
---------------	------

说明：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根据《公司法》将《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中所涉及的“股东大会”均修订为“股东会”，《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附件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事 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数额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按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数额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按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四款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会存在股东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条第四款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七) 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七) 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股东会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建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股东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

体资格要求；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关于董事提名的议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至少十个（香港）交易日提交并予以通知、公告。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主体资格要求；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股东会规则》和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三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关于董事提名的议案，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之前至少十个（香港）交易日提交并予以通知、公告。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临时股东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每一项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品种；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六）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九）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个工作日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已经有所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后确定。	第四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十个工作日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已经有所了解。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后确定。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者联合提名，每一提案至多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各三分之一的候选人人数。 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的监事人选亦可作监事候选人。	第四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者联合提名，每一提案至多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三分之一的候选人人数。 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董事候选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规则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规则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说明：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根据《公司法》将《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中所涉及的“股东大会”均修订为“股东会”，《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为自然人，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四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为自然人，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可以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三条 董事可以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奖励情况；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决议中列明。	
第二十四条 下列报告事项由董事会负责： （一）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及结果； （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结果； （三）监事会要求的报告事项； （四）证券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报告事项；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下列报告事项由董事会负责： （一）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及结果； （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结果； （三）证券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报告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说明：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根据《公司法》将《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中所涉及的“股东大会”均修订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附件四《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本办法公司所属子公司可以参照执行。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需要至少三名，而且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职称、学历、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及其近亲属等情况，并应当就被提名人的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资格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职称、学历、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应当就被提名人的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资格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

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一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说明：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根据《公司法》将《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中所涉及的“股东大会”均修订为“股东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附件五《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确保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规范、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规范、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制度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第六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制度第五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八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

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五条的规定。	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四十七条或者第九十六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第九条 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五条规定标准的，按照第五条规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经按照第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删除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按照公司制订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相应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除适用第五条外，下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按照公司制订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相应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 下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五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五条和第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对本制度第四条（二）规定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进行审议，除达到本制度第五条标准由股东大会通过外，需由公司董事会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对本制度第四条（二）规定的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议，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

说明：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根据《公司法》将《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中所涉及的“股东大会”均修订为“股东会”，《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附件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出资权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关联人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关联人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六）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

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同时未达到本条第四款标准的关联交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二十八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同时未达到本条第三款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同时未达到本条第三款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1、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2、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

	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回避表决措施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回避表决措施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6、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前条所述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前条所述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先认可，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各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二）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各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

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各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各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各款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各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各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各款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第二十九条 除《上市规则》另有约定外，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第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以上”、“超过”都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说明：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根据《公司法》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中所涉及的“股东大会”均修订为“股东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附件七《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下列基本原则： 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该担保事项按照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子公司应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当日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对象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视同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下列基本原则： 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该担保事项按照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子公司应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当日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担保对象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视同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对外提供的其他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每年发生众多、需要经常订立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期间的新增担保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另外，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且同时满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对外提供的其他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十四条 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每年发生众多、需要经常订立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另外，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且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两项担保预计应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足以下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两项担保预计应分别提交股东会审议，在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三条 公司向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参股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其中参股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预计担保总额的 50%。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外主体的，仅能从合并报表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四）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五）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子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向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参股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的 50%。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及时通报监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及时通报审

事会。监事会要严格检查该担保是否按本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查、审批、决议程序。

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要严格检查该担保是否按本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查、审批、决议程序。

说明：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根据《公司法》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其他条款中所涉及的“股东大会”均修订为“股东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附件八《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负责部门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后，向董事长提出投资分析和建议，董事长审查后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初审。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负责部门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后，向董事长提出投资分析和建议，董事长审查后报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初审。
第十五条 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完成后，公司有关部门、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应将其同时提交公司董事长审阅。 对于《公司章程》及本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长审阅后可作出决定，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对于《公司章程》及本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需由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长审阅后上报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由股东会、董事会按其各自相应权限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完成后，公司有关部门、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应将其同时提交公司董事长审阅。 对于《公司章程》及本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长审阅后可作出决定，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对于《公司章程》及本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需由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长审阅后上报至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由股东会、董事会按其各自相应权限进行审批。
第三十一条 公司资本运营部和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由财务部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三十一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和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由财务部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说明：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根据《公司法》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其他条款中所涉及的“股东大会”均修订为“股东会”，《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附件九《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天，由财务总监负责向当地监管局报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编制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时，应当编制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说明：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根据《公司法》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其他条款中所涉及的“股东大会”均修订为“股东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附件十《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说明：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根据《公司法》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中所涉及的“股东大会”均修订为“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